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

关于做好 2015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工作的函

留金发[2015]3001 号

有关单位: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15 年将  
继续实施“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2015 年项目选派流程、选派  
办法及常见问题解答等已在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http://www.csc.edu.cn))公布,其  
他事宜请按选派办法执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2015 年项目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4 月 5  
日,请受理单位务必于 4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推荐人选名单及电子  
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保证后续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二、选拔推荐工作

1. 2015 年选派规模扩大至 300 人。请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发展战  
略及人才培养规划,结合 2014 年执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  
行的工作计划,做好 2015 年项目选派工作。

2. 采取有效方式加强项目宣传。如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宣传栏等  
公布项目选派信息,并指导申请人提前做好对外联系、参加外语水平  
考试等申请准备工作。

---

3. 请各高校本着以人为本、为国选才的高度责任感，加强学校内部各部门的工作沟通和协调，做好教师、学生的申请指导和受理工作。

4. 按照选派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核、评审等工作，确保所推荐人选的综合素质、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等，所提交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要为被推荐人如实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避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不具参考价值。

### 三、管理工作

1. 请各单位采取措施，加强对留学人员的目标和过程管理。在人员录取后，学校应合理安排其学业/工作，保证按期派出；派出前组织行前集训，对其出国学习提出明确目标和要求，加强心理健康和诚信、外事纪律等方面的教育；派出后请加强指导和检查，确保留学效益；制定考核办法，做好留学人员回国考核工作，保证学有所成。

2. 请各单位采取确实措施提高派出率，及时掌握录取人员派出情况，并于2015年12月底前提交本年度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的，2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3. 请各单位加强对项目执行工作和留学效益的总结，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及典型事例请及时通过邮件或书面材料等方式反馈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

联系人：鲍旭炜/吴晓丽； 联系电话：010-66093956/3959；

传 真：010-66093954； 电子邮箱：yishu@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工作QQ群：32375625（申请加入时请说明工作单位、部门及姓名）

